



合同编号：_____号

产业用地建设和使用监管协议书

宗地编号： ZKD-002-36-03 _____

项目名称： _____

投资单位： _____



年 月

甲方: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:

地址: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新华大道 333 号

乙方: (土地竞得者)

法定代表人:

地址:

鉴于乙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公开“招拍挂”方式竞得了潼湖生态智慧区 ZKD-002-36-03 (宗地编号) 土地使用权 (不动产权证书编号: _____), 使用土地的性质为工业用地, 土地出让年限 50 年。为兑现乙方投资承诺, 确保潼湖生态智慧区发展利益, 本着平等友好、诚信共赢原则,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, 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、乙方拟在上述地块投资建设_____项目 (以下简称“项目”), 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伺服驱动器、伺服电机、变频器、PLC (可编程控制器)、HMI (触摸屏)。原则上项目自不动产权证证载日期起计, 5 年内须全部建成并达产 (即自不动产权证证载日期起计, 2 年内完成厂房竣工验收; 厂房竣工验收之日起计, 3 年内正式达产)。

2、乙方项目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29275 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面积 26317 平方米，投资总额约 5.5 亿元。乙方承诺：项目达产后，固定资产投资强度（单位土地面积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额，主要包括厂房、设备和地价款）不低于 9000 元/平方米，单位土地税收贡献率（单位土地面积上的企业纳税额，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、增值税、个人所得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免抵税额等，不含关税）不低于 1000 元/平方米。

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应为乙方项目建设、施工及竣工达产等提供全方位指导性服务。

2、甲方负责乙方项目建成达产后的产业监管工作。

3、甲方自乙方项目达产之日起（以乙方向甲方书面报告时间为准），可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每 3 年对乙方承诺单位土地面积上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、税收贡献率等进行核查（乙方可自行选择 3 年间任何一年的数据提供给甲方核查）。

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承诺上述地块只能用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项目建设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4.5%。

2、乙方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，企业注册地 10 年内不得变更到潼湖生态智慧区以外的地区。

3、本协议生效后，若乙方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，或因股权转让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，乙方须在 30 日内履行对甲方的提前书面告知义务，并确保新股东对本协议知情且同意履行，乙方股权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。

4、乙方项目达产后 1 个月内，须书面向甲方报告达产时间及生产经营情况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：

1、经甲方核查，乙方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不到本协议约定要求的，自甲方出具核查不合格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足部分的 5% 即 $\{(\text{约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} - \text{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强度}) \times \text{总用地面积} \times 5\%\}$ 作为违约金。

2. 经甲方核查，乙方项目达产后单位土地税收贡献率达不到本协议约定要求的，自甲方出具核查不合格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以下列方式缴纳违约金，即 $\{(\text{约定达产后单位土地税收贡献率} - \text{实际达产后单位土地税收贡献率}) \times \text{总用地面积}\}$ 。

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六条 协议书效力

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本协议书有效期为 10 年（有效期满后，须另行签订协议）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议书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方式

因本协议的履行，双方确认可通过本协议载明的任何一种方式送达相关书面通知/文书等，对方应当予以签收；如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，在通知/文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后视为送达。一方送达方式发生变更，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。



(签署页)

甲方 (盖章) :

乙方 (盖章) :

代表 (签字) :

代表 (签字) :

签字时间:

签字时间:

甲方送达方式如下

乙方送达方式如下

电子邮箱:

电子邮箱:

联系地址:

联系地址:

传真:

传真:

联系人:

联系人 :

手机号码:

手机号码: